# 《琐记》读后感150字(优质3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：2025-07-13

*《琐记》读后感150字一可是对于一个一直信奉：“人之初，性本善”的人来说，我不得不从正面去想，像曹七巧这样的人难道没有好的一面？难道她生来就如此“恶”么？再读，带着问题去读，发现自己对曹七巧的控诉太偏激了点。对于前面的义愤填膺，再读后，更多...*

**《琐记》读后感150字一**

可是对于一个一直信奉：“人之初，性本善”的人来说，我不得不从正面去想，像曹七巧这样的人难道没有好的一面？难道她生来就如此“恶”么？

再读，带着问题去读，发现自己对曹七巧的控诉太偏激了点。对于前面的义愤填膺，再读后，更多的是觉得她很可怜，需要同情的。

在文章的一开头，是通过两个丫头的对话，让我们初步的了解的曹七巧。同时两个丫头的对话，让我们看到，曹七巧很可怜。如文章中写到“凤萧道：‘你是她陪嫁来的么？’小双冷笑道：‘她也配！’”丫头即如此轻蔑地看待她，再加上她的身份与姜家并不算门当户对，且当初是以“姨太太”娶进门……而且她的丈夫是个躯体残疾，“没有生命意义的”姜家二少爷，对于一个正常的女人，能忍受，坚持下去么？还有她娘家哥哥的索取……“不承情也罢！我也惯了。我进你们姜家的门……谁见我的情来？谁有半点好处到我头上？”这样的环境怎能不叫她不暴躁，不尖酸刻薄？甚至最后到达性格的“扭曲”呢？

对于她对子女的态度我还是觉得不可原谅的，因为即使自己有多对世界，对社会，对世人的愤怒，也不能将子女当成自己发泄苦闷，愤怒的工具阿。记得有人这样说道：“曹七巧的命运本是不幸的，但她并不从自身的不幸中滋生出可贵的同情心，而是以制造别人（确切的说是她亲身儿女，而且也只能是她的亲骨肉，因为那是她所唯一能接触到的人）的更大的不幸来获得快感。曹七巧人性恶的最深刻之处就展现在她与儿女媳妇的冲突中。”我很赞同上述所说的。尚且不论“虎毒不食子”，对于人类来说，世界上的一切光荣和骄傲，都来自母亲（高尔基）。母亲是第一个影响她子女职业兴趣发展的人。再来看看我们这为所谓的“母亲”曹七巧，她又怎样对待他的子女啊？如她的女儿，如小说中说道“有时她也觉得牺牲得有点不值得，暗自懊悔着，然而也来不及挽回了。她渐渐地放弃了一切上进的思想，安分守己起来。她学会了挑是非，使小坏，干涉家里的行政。她不时的跟怒亲怄气，可是她的言行举止越来越像她的怒亲了”。再如儿子，她以给长白娶媳妇的方式管住他，但又不让儿子与一个女人有正常的生活和快乐。她处处亲近长白，要长白给她烧烟泡，陪她通宵聊天。最后使得媳妇被残酷的精神折磨致死，姨太太做了\"替身\"。不到半年，也吞鸦片烟自杀了。这还称的上是“母亲”么？

总之，曹七巧有值得我们同情的地方，但她对于子女的种种，我想是无可原谅的，不值得同情的。希望现在和以后不会有像曹七巧一样的母亲存在。

**《琐记》读后感150字二**

当沉浸在二月的我们还在肆无忌惮地寻觅快乐时，那种悄悄来临的快乐危机在某个深夜总是慢慢地充斥着我的心。

曾经，我很疯狂地沉浸在游戏中，摆脱学习的重担，我没有想太多，很郑重其事地允了那句“活在当下”的话。感到有点浑浑噩噩，但快乐令我兴奋。毕竟是个小孩。

那只是上学后的第一个假期。当源源不断的“开学”、“放假”这类词语闯入我的读书生活时，哭泣、欢笑、哭泣……具备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心情让我哭笑不得，开始不知所措。毕竟是个小孩。

后来，在糖果与鞭子“循循善诱”中，我们也这般熬了六年。小学毕业时，有人问我：“六年里，你经历的快乐和伤心哪个多？”我有点语塞。拼命翻着以前的事，才发现每一年都那么相似，六年的快乐与忧愁都大同小异，滤出了一丁点儿的收获，有点失望。毕竟是个小孩。

痛苦与幸福轮回着，但终有尽头。而我现在依旧在所谓的幸福中吧，我不敢像大人一样看透了尘世，那样只会让自己痛苦。这是属于我们自己的特权，应该好好珍惜。假期是休息的，学校是读书的，懒得把两者牵扯在一起。好好玩，好好学。以后的事让时间带我们去吧。这只是一个孩子的`想法。

《琐记》介绍了鲁迅先生冲破封建束缚，为追求新知识，离家求学至出国留学的一段生活经历。文章从作者切身感受出发，写出了进化论及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对进步青年的影响。第九段中说城中唯一的一所中西学堂也成了“众矢之的”。这也的确说明了封建旧思想的根深蒂固，人们对新思想的不了解、不认同。

令我感受最深的是作者在雷电学堂求学时，校长出了个《华盛顿论》的文题，国文老师竟不知华盛顿是什么。这也足见当时人们头脑之古旧、思想之老化，人们对新思想的不接受与排斥。这样的老师，岂不是要耽误学生的学业吗？

我也很痛恨那些所谓的“中国通”、“支那通”，对中国悠久文化的曲解。他们简直是对华夏文化的污辱。当然，那些奇谈怪论是肯定永远不会被我们所接受，也永远应该去抵制的。

文中最有趣之处当数要去日本留学之前的那两条所谓的“经验”，简直是一堆废话，没有一点可用之处，也由此可见中国人当时对一些外国事物的误解。

后面的几段中，也写出了当时一些新文化对青年学生的影响，和老一辈对学习新知识的

**《琐记》读后感150字三**

《琐忆》里反复强调鲁迅先生幽默与讽刺的特点。而对鲁迅先生的这种幽默确实值得我们探讨一番的。幽默，是个外来语，即humour。而寻找中国有关词汇，古时只有“徘伏”、“诙谐”、“滑稽”等字眼。例如宋代有位诗人姓石，一次外出骑马不留意掉了下来。人们看了便嘲笑他。而他却拾起帽子，弹弹灰尘说：“多亏我是石博士，若是瓦博士，可就完了。”近乎是自我解嘲了。

而国外的正宗幽默是：一位音乐家教国王拉小提琴。国王当然拉得很整脚了。音乐家便对国王说：“音乐家分为三等：第一等是一窍不通的人，第二等是水平糟糕的，第三等才是像我这样技艺高超的人。恭喜陛下，您已经跃入第二等了。”

这种幽默既巧妙地说了真话，当然也不会惹得龙颜大怒，真有把山一般的沉重都化为风一样轻盈无形的力量。而英雄柏修斯只有借助幽默这面镜子的帮忙，才能避免因直视女妖的脸而使自己化为石头，又能砍下女妖的头颅，而从中飞出双逸轻灵的飞马。正是在这种慧义上，我们才珍视鲁迅先生文章中那种幽默语言的力量，每次读他的杂文，总为其中弥漫的幽歇风趣、力透纸背的风格而感染。心想：人说他“嘻笑怒骂皆成文章”，可若少了这幽歌，也会是言之无趣，行而不远了。

看一出意大利戏剧，客人向主人自谦说：“我是您最末仆人衣服上的最后一粒纽扣。”而主人含笑回答说：“这粒纽扣但是宝石做的。”这样机智的对话，说明双方都富于幽默感，因而自然会成为交际场上的佼佼者。那位闻名世界的女作家斯塔尔夫人，据说其谈吐的幽默与诙谐会令反对她的人都心悦诚服，以致拿破仑皇帝命令她不许进人巴黎方圆50里之内，以免受了她的感染而放下了自己的原有立场。

幽默竟有这么大的力量！

所以我就明白了鲁迅文章那千钧的力量！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